

#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年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信息公开是高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要求，是以人为本，维护广大师生员工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也是促进学校反腐倡廉建设、推进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学校十分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11]1 号）精神，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已在原校务公开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到了涵盖信息、党务、教务、校情等信息的全面公开，公开的内容更趋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程序更加规范、效果不断增强，为推动我校的改革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我校 2014-2015 学年（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概述

2014-2015 学年，在省教育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教工委【201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等

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抓，纪委、工会协调监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全力协助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基本上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为学校的各项改革和发展提供了保证和支持，推动了学校依法治校、民主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步伐，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学校成立了由校行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党代会在参加学校事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对凡是涉及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广泛听取教代会和教职工的意见；对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的事项，应通过一定的程序，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实现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在涉及人、财、物管理和群众关心的敏感问题上依法行事，照章办事，增加了透明度。同时成立了由学校纪委书记任组长，纪检、监察、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组成的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协调小组，定期检查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同时报送上级监督部门和工会组织，有力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力度和效果。

### **（二）创新形式，拓展公开渠道**

一是有效利用传统信息发布渠道，通过校园网、校报、教代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将制定的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展规划过程当作集中智慧、科学决策的过程。如在制定《学校章程》、确定《新校区建设设计方案》等过程中在校内发起讨论，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向广大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共谋改革与发展。

二是积极开辟网络新媒体公开平台，以网站群为主要框架，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进一步加强优化各职能部门、学院信息门户网站建设，以此为基础，构建结合移动应用、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学校自动化办公系统（oa）、短信平台为核心的校内外信息发布体系，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地发布学校各类决策信息及有关教学、科研、管理等各种规定、措施和制度，对学校重大活动和事件做全程报道和直播，对学校重点事件、人物进行专题报道等，稳步推进学校重大发展或社会普遍关注话题的信息公开，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

三是坚持实施“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回应师生员工关切问题。每月15日，校领导根据广大师生员工预约情况，针对他们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同时，学校以“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教代会工会信箱、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等形式，畅通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渠道。

### **（三）明确职责，理顺工作制度**

2015年上半年，学校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进行制

度的改废立工作，修订颁布了《学校关于“校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学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物资采购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学校政府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学校工程项目廉政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学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学生处理（处分）决定送达程序》和《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试行）》等 150 余项制度，并编印《学校规章制度汇编》，以规范各项管理事宜，使学校的重大事项及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得到公开，做到有章可循。

## 二、落实《清单》情况

我校以“公开为准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资产管理制度、科研申报、人才工作、出国交流、就业服务、领导干部出访出境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一）资产财务信息公开。以“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为指导方针，使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准确地将各级财务信息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将监督作用落到实处。一是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对现有财务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印制并下发《财务报销手册》漫画书，人手一本，直观地为方便广大教职工在经济活动和财务报销时提供依据。加强对省市新出台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使用规定的宣传，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实时修订《学校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并严格执

行。二是严格落实学校预算、决算情况的信息公开。通过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网站、班会、QQ群、短信平台等对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三是实现财务状况校内公开。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年度财务情况。创新财务信息公开渠道，教职工个人收入、项目经费使用、学生缴费情况等信息可通过学校财务网站随时查询，方便广大师生。四是严格学校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的预算管理和固定资产购置的审批程序。

（二）招生信息公开。一是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切实做到“十公开”，即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均在招生网公开。二是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严肃招生工作纪律，监察审计室全程跟踪学校招生工作。

（三）干部人事信息公开。一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层干部选拔实施方案、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均在校园oa系统进行发布，选拔过程全程接受干部群众和纪委监督；校领导班子按规定报告个人事项说明，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二是招聘信息公开。通过召开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决定年度人事招聘计划，上报上级人社部门同意后进

行招聘。各类任用招聘（包括岗位、职责、应聘条件等）均在学校校园内外网上公布，进行校内外公开招聘。人员招聘流程、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各个环节程序到位，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三是教职工职称评审信息公开。在校内 oa 系统公示申报人员名单、材料等，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校教学委员会章程》、《学校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等 42 项教学、科研管理办法。二是组织完成《教学质量年度报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2 个专题报告，在学校外网上进行发布。根据《清单》要求分别对学校专业设置、教学实践情况以及科研管理情况做了信息公开。三是在校园网基础上通过教务处网站对外发布各类信息，对公众和师生比较关注的转专业、项目申请等信息。四是接受了省教育厅教学巡查诊断工作小组对我校的教学巡回诊断检查工作，专家组对我校教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五）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一是重视管理制度公开，新生入学时发放《学生手册》，内含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制度，并组织相关制度考试。重视听取学生意见建议，评优评奖和助学金发放坚持公示制度；学校教代会、制定章程、新校区建设设计方案等重大事项或与学

生相关的重大决定均多次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让学生共同参与学校的建设与管理。

（六）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加强出国（境）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外事管理制度》，坚决执行计划报批、审核、公示程序，严把出国（境）审批关。坚持出国（境）团组信息事前事后内部公示制，规范并做好因公出国（境）管理，回国（境）后团组及个人需提交出访报告。努力拓展学生国际交流，与英国考文垂大学签订学生学分互认协议、与台湾大仁科技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严格师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选拔程序，实施方案、选拔程序、出访人员名单、经费清单、出访报告等均在学校 oa 系统公示，确保公开、透明，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

### 三、信息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4-2015 学年，学校共公开信息 4239 条。党委会纪要 28 期，校长办公会纪要 21 期；通过校网、校报、微博、微信等向社会公开信息 3964 条；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报送信息 320 条。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1、学校门户网站、信息门户以及各学院、部门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网络形式；

2、校报、会议纪要、学生手册等纸质资料；

3、校内外广播、报纸、电视等；

- 4、信息公告栏、宣传窗等；
- 5、教代会、学代会等会议形式；
- 6、其他方式。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4-2015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三）不予公开情况

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及投诉举报。目前，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 四、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稳步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程序上不够规范、内容上缺乏针对性；较大部分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较为陌生。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和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

率。

（一）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各学院、行政机关等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二）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依托学校搭建的全方位、多层面的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继续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并注重已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公开的时效性。利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进一步发挥网上调查、网上征求意见等互动功能，对学校重大决策制定进行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师生群众监督。

（三）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工会和师生员工的作用，加强信息公开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以信息公开工作为基础，调动全校师生员工以及离退休同志、广大校友、社会各界关注学校发展的积极性，形成全员参与、全员监督、全员共建的良好氛围，从而达到“齐心协力，共谋发展”的效果，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科学发展。

## 五、其他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信息公开栏目 (<http://www.zjpc.net.cn>) 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 0574-88222726.